学生处资产报废内部申报制度

一、学生处实行资产报废内部申报制度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办理报废：

1.经长期使用，设备主要部件已严重损坏，无法修理或修理后技术性能达不到使用要求。

2.设备老化、技术性能落后，能耗高、效率低、经济效益差，维修费过高的。

3.家具自然损坏已不能使用的。

二、固定资产报废流程

1.需处置时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，在国资处网页上下载《成都大学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报废报告单》《成都大学家具报废报告单》。

2.按照要求填写后报学生处资产领导小组审核，处领导签字盖章。

3.报归口部门鉴定

4.报国资处资产科核账

5.报分管校领导签字

6.国资处领导审核签字

7.国资处清点报废资产回收入库